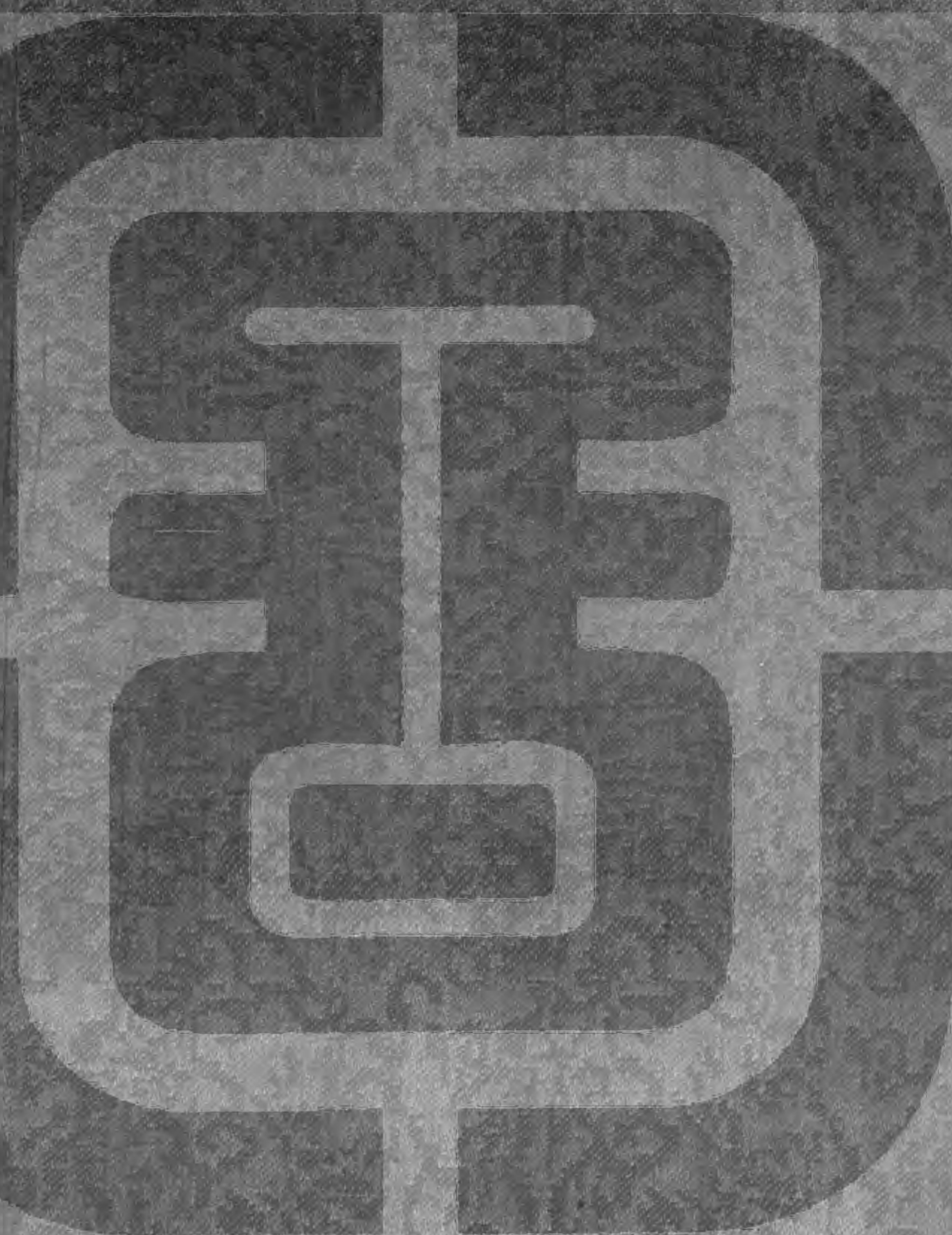


欽定四庫全書考證

卷十六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考證

卷十六 經傳

葉氏春秋傳

春秋左傳讞

春秋公羊傳讞

春秋穀梁傳讞

陳氏春秋後傳

春秋分記

春秋講義

春秋列國世紀

春秋說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葉氏春秋傳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三年宋公和卒傳外諸侯何以卒

刊本諸侯訛

大夫据經文改

卷三

桓公元年公會鄭伯于垂傳左氏以為定公位

刊本

位訛會据左傳改

卷四

六年春正月寔來傳夫州公既冬過我

刊本州訛周

据經改

十有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傳鄭武公父子為司徒是也
刊本徒訛冠今改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傳蔡叔何以得字 刊本
叔訛侯字訛氏並据經改

卷五

十有八年葬我君桓公傳暴內陵外則壇之 刊本壇
訛擅据周禮改

莊公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莒 刊本脫齊字据經增

卷十

僖公二十有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若襄王者 刊本

襄訛惠据穀梁注改

二十有八年盟于踐土傳則叔武未之敢君也 刊本
武訛父据左傳改

卷十二

文公十有三年鄭伯會公于棊傳是以善其還馬 刊
本是訛楚据公羊傳注改

卷十三

宣公十有八年公薨于路寢傳執圭復命于殯 刊本
圭訛去据胡傳改

卷十七

昭公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以景公為不能兄也
刊本脫兄字今增

五年舍中軍傳季氏以冉求帥左師 刊本左訛右据
左傳改

八年陳公子留出奔鄭傳留偃師之弟也 刊本弟訛
立据左傳改

卷十八

二十有二年王子猛卒傳故後諡之曰悼王 刊本王
訛公据史記改

卷十九

二十有六年盟于鄆陵傳而何盟焉著齊志也 刊本
著訛者今改

春秋左傳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鄆案謂自京追至於鄆殺之以見其遠穀梁言於鄆遠者是也案夢得取公羊之說以克段為殺之左傳則云奔共觀後莊公云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則段之存也明矣葉氏不信左傳故取殺之之說其實非也

二年司空無駭入極案無駭亦隱之大夫爾謂之司空者妄也案昭公四年杜洩曰孟孫為司空以書勳則魯有司空之官明矣此以司空為左傳之妄非是

八年無駭卒無駭當為公子展之子自氏公孫以未三命不得見於經 原本自訛是据程氏春秋辨疑改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案經書大雨震雷不言霖傳益之以霖而不言雷傳固不知經矣 原本脫下以霖二字据春秋辨疑增

卷六

襄公二十有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案若辰果在申而再失閏當自二十五年失一閏則二十六年與是歲皆當以建亥為正月不惟適失一月而四時易序且二年矣 案

春秋疏云此時斗建在申乃周家九月而稱十一月故知再失閏則左氏之言不誤也葉氏駁傳殊誤

卷八

昭公十有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案杜預以肥為白狄鮮虞與鼓為其別種則二國自不同若赤狄之有潞氏甲氏也今經言伐鮮虞則安得謂之圍鼓乎 案鼓屬鮮虞伐鮮虞而圍鼓伐其所主圍其所屬肥亦鮮虞與國也左傳本不誤葉氏駁之非是

春秋公羊傳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案
公及莒人盟於包來見公而不沒者公欲之也莊書
公及齊大夫盟於既者公所欲也文書及晉處父盟
者非公所欲也 案傳文有承上文者詳畧異耳非
有他義所欲非所欲之說似不足据

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
聞異辭案何休以昭定哀為已與父時所見文宣成
襄為王父時所聞隱桓莊閔僖為高曾時所傳聞推

其大夫卒日不日為證考之於經皆未嘗有是意也然傳為例亦不能自堅既以桓遠而不諱成宋亂又復曰隱亦遠矣曷為為隱諱隱賢而桓賤也若但以賢與賤為別則又何以分三世而降殺乎至於以所傳聞之世為見治起于衰亂以所聞之世為見治升平以所見之世為著治太平其說亦妖妄按事遠則不日失其日也公羊本不誤何休所解未免支離駁休誠是也駁公羊誤矣

卷二

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案錫與

賜異錫者常也所謂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賜者非常也所謂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者也案爾雅錫賜也錫之為賜自是古義此強為分晰非是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納朔也曷為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案五國之師興未見所以辟王者也五國實不辟王而傳為之辭雖以正其義而反縱失五國之罪原本傳訛經今改

卷三

僖公九年諸侯盟于葵丘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案孟子小白之會莫盛于葵丘今以為叛者九國與孟

子正相反且小白之會不過宋衛陳鄭曹許與魯七國今但陳不至耳江黃蓋不以為常也則九國者誰乎案北杏之會有蔡邾幽之會有許滑滕陽穀之會有江黃淮之會有邢今謂小白之會但有七國殊失考

卷四

文公十有二年子叔姬卒其稱子何貴也案子繫父之稱所以別姑姊妹也禮或謂之女子子原本女子子訛子女子今改

卷五

襄公十有一年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案此蓋傳不知諸侯無軍之制誤認周官大國三軍次國二軍之文案葉氏前解三命謂公羊未嘗見周官今又謂誤認周官先後自相矛盾

公羊本曾見於前
曾大國二
公羊本曾見於前
曾大國二
公羊本曾見於前
曾大國二

春秋穀梁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八年宿男卒未能同盟故男卒也案說已見及宋人盟若以未同盟言之則隱書滕侯卒桓書滕子卒豈同盟者哉 原本脫書滕二字据程端學本補

卷二

桓公二年紀侯來朝惡之故謹而月之也案審以桓為非所當朝則前書滕子來朝何為不謹 原本脫當字今增

僖公五年城祝丘傳以王命討宋不庭而合齊魯之師
 于中丘入宋 刊本宋訛鄭今改
 卷五
 僖公五年諸侯盟于首止傳天子之宰異于微者也
 刊本子訛下今改
 二十有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 刊本宋下行釋宋公
 三字据經刪
 卷七
 陳氏春秋後傳
 宋陳傳良撰

陳氏春秋後傳

宋陳傳良撰

卷二

桓公五年城祝丘傳以王命討宋不庭而合齊魯之師

于中丘入宋 刊本宋訛鄭今改

卷五

僖公五年諸侯盟于首止傳天子之宰異于微者也

刊本子訛下今改

二十有七年公會諸侯盟于宋 刊本宋下行釋宋公

三字据經刪

卷七

宣公十有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傳注昭四年殺慶封
刊本慶封訛楚子据左傳改

卷十一

定公五年晉士鞅帥師圍鮮虞 刊本虞下行鄭字据

經刪

春秋分記

宋程公說撰

卷一

周天王內魯外諸侯年表魯莊公三十五年立公子啟

方 原本脫方字据史記增

卷四

晉定公十九年敗鄭于鐵 原本敗訛取据經改

卷九

鄭卿年表案語故曰焉辟子產 原本脫焉字据左傳

增

卷十三

鄭公子公族諸氏世譜子帶注字子上昭六年三月壬子卒 原本字子上訛子上字子又壬子二字訛季並据左傳改

卷十五

世譜叙篇考異季氏條公彌生頃伯頃伯生隱侯伯原本頃並訛傾据諡法及後文改

卷十七

外夫人妾名譜衛夫人姜氏注宣姜襄公夫人 原本姜訛公妾据杜注改

卷十八

黃帝之後世系譜商契學次妃簡狄所生 原本簡狄訛姜源今改

卷三十

楚地釋名津條春秋傳巴敗楚于津之地 原本脫傳字又巴楚二字互訛並据左傳改
號地釋名桑田條陝州靈寶縣稠桑驛 原本驛訛澤据定命錄改

卷三十三

東海條以齊竟東至于海 原本東訛與据左傳改

東坡卷四十四
王馬之屬條六繫為廢廢一僕夫
原本脫六字据周

禮增命

卷四十五

周天王記隱公三年夏四月尹氏卒
原本訛作夏君

氏卒聲子也按本卷專記周事不應忽入魯事据經

文及公羊傳改

卷四十九

魯記成公八年衛人來媵共姬禮也
原本脫禮字据

左傳增

卷五十六

晉世本厲公注名州蒲
原本蒲訛滿按晉厲公名州

蒲見于經傳不當引應劭之說而擅改今据經傳改

正而仍存其說

卷六十二

宋世本殤公注宣公子穆公兄子
原本兄訛弟据左

傳改

卷六十八

鄭世本子嬰論注齊襄伐鄭問弒昭之罪
原本鄭訛

據左傳改

穆公注文公子妾燕姑所生 原本姑訛氏据左傳改

卷七十

定公論觀宋樂氏以楊楯六十獻趙簡子 原本楊楯

六十訛年氏六城据左傳改

卷七十八

吳世本王僚注夷昧子 原本作壽夢庶子謹遵

欽定世系譜從公羊傳改

春秋講義 宋戴溪撰

卷一上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講義不書即位何也隱攝而不行

即位之禮故也 案此蓋從杜預左傳注隱假攝君

政不脩即位之禮故史不書之意黃震日抄以為戴

氏以經之所無付之不言未免疎漏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公穀作公及邾婁儀父盟

于昧今從左氏又永樂大典所載戴氏講義皆散見

各公之下其戴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今即講義審

定的知其從左氏故此書經文皆依左氏傳本編錄

以還其舊 又及者內為志隱公即位欲求好於邾故也原本及者訛反也据穀梁傳改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案戴氏此條獨從公穀見

成十六年公會尹子昭二十三年尹氏立朝講義

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講義遇之禮造次簡畧有解

逅適願之意 原本遇之下衍以字造次訛告之今

改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觀下講

義中屢稱輸平可見 又講義輸之為言納也言納

今之款以求平于我也案此戴氏文雖從公穀而義

仍取左氏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講義鄭人掩

其不備伐三國而取其師焉 案後哀八年宋取鄭

師講義云左氏以為取三師二傳以為取戴由書法

觀之取戴為是與此文自相違戾

冬十月齊人鄭人入邾講義當時諸侯不知有天子者

豈真二國而已哉異時蔡衛陳從王伐鄭其違王命

也不亦大乎 原本脫衛字据經文增

桓公四年講義桓公四年無秋冬春秋之法四時具然

後為年無秋冬聖人之意傷矣 原本脫後字据公

羊傳增

六年春正月寔來講義三傳皆以寔為州公之名案左氏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公羊曰猶言是人來也穀梁曰是來也皆不以寔為州公名戴氏誤

八年冬十月雨雪講義孟冬之月陰氣始凝驟有雨雪陰氣盛也案黃震日抄云戴氏獨以夏正言之理亦未嘗不明知聖人之不書秋為冬矣蓋戴氏主夏正而黃震推闡之其云不書秋為冬則駁孔疏自改春秋之說也亦可備釋經一說

十有一年鄭忽出奔衛講義鄭忽未踰年之君也其以國氏者言忽之當有鄭國也原本脫年字今增十有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講義蔡季力足以得國而不有故春秋賢而字之原本有悞歸案六月蔡侯卒八月季歸則不可謂不歸也今据改

卷一下

莊公元年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講義以魯事考之魯無單伯其為周之卿明矣案張洽集注云築館在秋如單伯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至館成方至豈得預書則戴氏沿用杜注未為精核此條經文當從公穀作逆王姬為是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講義齊人志在滅紀使其出師以伐之紀固不能支也而用計深密遷延若此案此議論最核蓋齊襄托此以欺天下公羊齊學故以復讎許之諸家但駁公羊而不究其傳訛之故不若戴氏之說為長

五年秋卿犁來來朝講義卿者何夷狄之附庸也案此蓋襲胡傳之文考杜預左傳注云卿在東海昌慮縣非夷地也又定元年左傳云滕薛卿吾役也則卿當是宋附庸似不得以介葛盧為比

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講義春秋之法王朝之下士不

書名今子突之書何也嘉其救衛而名之也案左傳及程胡諸家並以為書字惟穀梁獨不然范甯註並列鄭康成徐乾二說鄭主書字徐主書名於傳已有疑詞矣此獨宗穀梁與他說迥異

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講義公子糾者小白之凡也案左氏經文繫子於糾可見納糾為順公羊云糾宜君穀梁云糾可納他如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皆以糾為桓兄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蓋是時漢文為淮南兄故昭隱避其辭耳程胡以下皆以桓為兄戴氏獨本古義可備

參訂

十有一年公敗宋師于鄆講義莊公狃于再勝之故未陳而薄宋師敗之于鄆 原本鄆訛乘丘据經文改十有二年紀叔姬歸于鄆講義紀侯去國至是七八年矣不知紀叔姬從紀侯出奔歟抑否歟其未歸于鄆也與紀侯俱歟其既歸也其諸紀侯之已卒歟皆未可知也 原本未歸訛私歸今改

十有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講義先儒以為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 案此本孫復之說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講義春秋二百四十二

年獨莊公書肆大眚蓋春秋予之 案此條諸家皆

譏其惠奸佚罰戴氏獨云予之未合經意

二十有四年郭公講義郭公者郭亡也 案公穀皆以

赤為郭公名其以公為亡字之訛者始於劉敞戴氏蓋本其說

二十有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講義先儒以為是年之春魯嘗伐戎蓋戎在徐州謂之徐戎 案此係

引用胡傳語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講義先儒謂伯姬莊公女恐非也 案此見杜預左傳註

二十有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講義案左氏言衛人立王子頹王命齊侯伐衛誠如是齊侯當聲罪致討豈容率畧如此案此條經文胡傳專責衛人戴氏兼貶齊人於義尤為周密

三十年夏師次于成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

卷二上

閔公元年冬齊仲孫來講義仲孫秉禮之對有存魯之心魯之不亡仲孫與有力焉不稱其名嘉之也案劉敞謂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春秋譏之戴氏嘉之之說似疎

二年秋公子慶父出奔莒講義哀姜主之于內慶父主之于外疑若可以肆行無忌矣卒至于出奔者季友來歸之功也季子之功雖不足以存閔而足以存魯案胡傳及張洽注俱以經書慶父出奔為譏季氏佚賊戴氏存魯之說似尚未盡

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又講義說者謂齊桓公次而後救緩於救邢也此說不然桓公懼狄人乘入衛之餘威倏至於邢故次于聶北借邢之聲援而杜其欲來之路是乃所以救邢也案此戴氏獨闢之解

四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講義齊侯苟得楚人僅服斂兵而止不敢求多焉又何其退縮不武耶案召陵盟後一年而楚滅弦二年而楚圍許則戴氏所謂齊桓退縮不武者實諸家所未及

齊人執陳轅濤塗秋及江人黃人伐陳講義執人於會非伯討也其書曰秋及者承上文謂齊人也其言魯及者非也案穀梁及杜預左傳注俱謂魯師為主考前後書法他國再有事則書遂如遂滅偃陽遂滅賴是也伐陳自當為魯及江黃戴氏之說未為確鑿

六年冬公至自伐鄭講義諸侯伐鄭謂其逃首止之盟也原本逃訛盜今改

七年秋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欵鄭世子華盟于甯母講義齊桓前年伐陳頻年伐鄭二國猶未服故遣其世子聽命于會將以探桓公之意原本頻訛去今改

十有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講義自季友來歸之後如齊者三所以親齊也原本如訛來今改

十有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講義季姬驕蹇縱恣欲自擇其對故與鄆子遇于防既當其意

使來請已故鄆子來朝 案此條左傳謂季姬來寧公怒鄆子不朝而止之故遇于防使來朝也戴氏擇對之說蓋從公穀

三十有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講義魯僭用天子禮國居東方親祭泰山濟水而望祭西南北三方之山川 原本此條缺据黃震日抄補又三望之解公羊謂泰山河海鄭康成范甯謂海岱淮杜預謂分野之星境内山川趙鵬飛謂岱濟淮言人人殊黃震主戴氏之說蓋天子祀四望故魯之望比天子減常事不書其說較諸家為長

卷二下

文公元年晉侯伐衛講義晉襄公不能反己甫及祥祭親自伐衛雖僅能一勝而衛人有報復之師春秋書晉侯伐衛見晉侯之自輕 按此說本王沿然沿以晉侯書爵為嘉襄公克纘父功與戴氏著其自輕之說異

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講義曷為稱國以殺國無政刑使人無所忌憚敢于殺大夫罪人弗得逸之他境非晉殺而何 案此條諸家皆用公穀晉君漏言之義戴氏獨謂國無政刑論較正大

九年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講義公行則告于宗廟反行飲至此諸侯之禮也今夫人亦有告至之禮是上僭而敵君也案趙匡劉敞俱謂出姜父母在而歸寧反而告廟得禮之正胡傳則謂出姜不允于魯故特書以防微戴氏之說似屬非是

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講義左氏曰頃王立故也誠使頃王之立周之卿士與魯人盟春秋當特書之今書及蘇子盟而不言其人微者也案諸家皆謂王使蘇子來魯而公及之盟與戴氏異

十有二年秦伯使術來聘講義秦穆公初霸西戎欲行禮於中國始歸成風之祿今又使大夫聘焉不敢輕中國也案文六年左傳載秦伯任好卒文九年秦始來歸祿是時康公即位三年矣戴氏以為穆公所遣誤

十有三年太室屋壞講義太室者世室也世室者伯禽之廟也案公穀皆以世室為伯禽廟杜預左傳注獨以為周公廟之室考禮記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知公穀為長故戴氏從之

十有五年單伯至自齊講義單伯為魯使齊故執之與歸皆書于春秋案公穀皆以單伯為魯大夫戴氏

從左傳以為周卿士與莊元年送王姬講義同然通核經文王臣未有書至者則單伯非周卿士明矣戴氏之說未確

卷三上

宣公二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講義稱帥師者見宋主乎是戰也宋方得罪于王法不自修省而汲汲然報怨于鄭故鄭人伐宋宋自取之也按此條諸家多責鄭之報復戴氏兼責宋之篡逆其識尤卓

七年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講義是盟也有天子之卿士奉天子之命其事重矣春秋曷為不書盟左氏以為魯公不與盟之故非也靈公之難晉不討賊成公之立又不請命于天子天子縱不能問罪于晉又使卿士臨之賞罰倒置莫此為甚春秋沒其事以為不足乎揚也按諸家皆從左氏謂諱魯慢盟主自取執辱戴氏獨謂譏王室不能正晉罪論尤正大比諸家為長

十有二年宋師伐陳衛人救陳講義宋衛方盟衛人渝盟以救陳春秋不以為罪而以為善書救陳者善之也按此條之解黃仲炎云陳附楚而宋伐之義也

衛背盟而救之不義甚矣家鉉翁云衛之救陳以媚楚也今戴氏拘于書救為善之例于事理未合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講義晉侯執德不堅交鄰不固卒奪于郤克之私而不能自制也按注克寬云齊久不與晉之會盟而恃強侵小晉之伐非徒以笑客之故也戴氏之說未為至確成公四年杞伯來朝講義文公之時杞桓公來朝請絕叔姬今杞共公來朝請歸叔姬父子兩世皆昏于魯叔姬二人皆絕于杞按杜預釋例云杞桓公在位七十一年先儒謂杞共公生惠公惠公生成公及桓

公而史記謂共公卒子德公立德公卒子桓公立中脫成公一代非也要之共公為桓公祖灼然無疑又僖三十一年經書杞伯姬來求婦蓋子叔姬始歸杞桓也文十二年杞伯來朝子叔姬卒左氏曰杞桓公請絕叔姬而無絕昏杜氏注云謂立其娣為夫人孔穎達曰文成之世經書叔姬二人皆杞桓夫人也戴氏所釋殊為舛誤公如晉講義左氏曰晉侯見公不敬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魯之事晉非不勤也一禮之不答遽有叛晉之心賴季文子之言而止不然所喪多矣原

本文子訛武子据左傳改

八年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講義魯十二公獨文成二君身受王命然文公書天王猶有臨諸侯之義此書天子姑息之意不足以臨諸侯矣王之三公八命特賜可加一等春秋之書賜命所以異于錫命也案三傳皆以天王天子為王者通稱汪克寬云錫子皆上子下之名義無以異戴氏之說與諸家稍別

十有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講義曹伯自立豈得為無罪執曹伯稱晉侯非謂曹之無罪也惡晉侯之自專也案此條諸家皆以為伯討戴氏謂惡晉侯

自專蓋由以同盟為殷同之盟故其說與諸家異十有六年曹伯歸自京師講義衛侯鄭之歸也以利而不以義故以衛侯自歸為文負芻之入也以公而不以私故春秋以歸自京師書之案陸淳云曹伯篡立王不能定其罪經書歸自京師譏王也据此則戴氏之說誤

卷三下

襄公七年城費講義前卜郊而不從則無以祈穀也後八月螽則無禾矣中間城費見大夫之強而不恤民力如此也案此條諸家祇責大夫之張戴氏兼歲

歎立論尤為精核

衛侯使孫林父來聘講義宿之聘衛未移時而林父復來原本衛訛魯時訛辭今改

十有六年葬晉悼公三月會于溴梁戊寅大夫盟講義甫踰月而葬葬而會諸侯其天理已忘矣何以責臣子之專命乎按此條諸家祇責大夫專盟戴氏推本於晉平之忘親尤為探源之論

二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按乙亥公穀俱作乙亥惟左傳刊本作乙卯及考左氏傳文仍作乙亥又孔穎達正義辨乙亥是十一月朔知左

氏古本亦是乙亥乙卯乃今本之誤講義雖無明文据三傳及正義訂正

卷四上

昭公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按原左氏作鹵戴氏釋此條經從公穀見後叔弓敗莒一條講義知其經文亦從公穀

八年秋蒐于紅講義釋穀梁者曰後比年大蒐失禮故因此以見正原本脫比字据范甯注增

十八年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講義當昭公之時三家疆大莫能相下也故三卿並出莫適為主

案叔弓乃叔肸之後非叔孫氏也戴氏指為三家誤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講義穀梁曰言其以貴取之而不以叛非也挾公子公孫之貴而取其邑以叛春秋不以叛書是貴者義之賊也豈春秋之意乎案穀梁註云會以公孫之貴而得鄆既而不以之叛故書公孫以善之則穀梁之意正褒其不挾貴而取邑以叛也戴氏駁之誤

二十有九年冬十月鄆潰講義觀鄆之潰也知季氏之暴而舉魯國皆非臣子也棄其一國而居其一邑猶

不能容相率而叛之豈非畏季氏之暴蔑棄君臣之義而不顧乎案此條諸家皆責昭公之失民戴氏獨責魯人之無上論尤嚴正較諸家為長

三十有二年取闕講義不言公而取闕是取邾取鄆之類也公羊之義得矣案左傳注以闕為魯邑公羊以闕為邾邑考前二十五年左傳叔孫昭子如闕杜注云魯邑定元年左傳季孫使役如闕杜注云闕魯羣公墓所在則非邾邑明矣經文取闕不稱公蒙上公在乾侯也戴氏從公羊之義非是

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城成周講義成周之役南面

以令諸侯之大夫世變愈下事益可歎 按左傳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城成周魏子南面則與韓不信無與也戴氏之說未免太踈

卷四下

定公元年九月大雩立煬宮講義昭公之薨也季氏大雩以為媚立煬宮以為報蓋昔者昭公之逐季氏也嘗兩大雩而不克濟季氏嘗致禱于煬公矣故小人得藉口以求媚而致報焉 按左氏以立煬宮為季氏私禱致報而大雩則未之及戴氏亦指為季氏之求媚尤得其實

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公至自夾谷講義穀梁曰離會不致而夾谷至會者喜之也 原本穀梁訛公羊今据傳改

十有二年叔孫州仇帥師墮邱講義學者承舛聽訛皆言夫子欲墮三都嗟夫使聖人而欲墮三都也成卒不墮費幾生變則聖人之謀疎矣左氏言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是果出於仲由之謀矣 案朱子語錄云夫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費邱之墮出于不意及公斂處父不肯墮成喚醒叔季二家故其事不成又值齊歸女樂而遂行不然當別處置也則朱子亦

主公羊之說戴氏所辨似未可從

哀公九年宋皇瑗帥師取鄭師于雍丘講義當隱公之

時三國之師伐戴鄭伯伐而取之左氏以為取三師

二傳謂取戴由春秋書法觀之取戴為是案此條

與隱十年鄭伯伐取之講義自相矛盾

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講義麟出於野為狩所獲原

本狩訛獸今改

春秋列國世紀 宋李琪撰

卷一

霸世紀晉條宣公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注伯宗勸晉

不伐楚而伐狄 刊本不訛先据左傳改

成公十五年執曹伯歸京師 刊本曹訛晉据經改

襄公五年會吳善道注晉悼公通吳以圖楚刊本通訛

遇 又誠得悼公之把握刊本悼訛桓今並改

十四年會伐秦注次涇而不濟 刊本涇訛江据左傳

改

同姓事紀魯條莊公二十二年肆大眚注獨書此以見

非制 刊本制訛伯今改

卷二

曹條成公十三年葬宣公注公子欣時 刊本公訛太

据左傳改

衛條成公十四年孫林父自晉歸 刊本孫訛荀今改

衛序從王之舉猶曰正也 刊本王訛玉今改

晉條僖公二十四年夷吾卒注文公定而後告 刊本

後告訛復次据杜預注改

卷三

庶爵世紀小邾條僖七年小邾子來朝注得王命而來

刊本得訛仍据杜預註改

春秋說

宋洪咨夔撰

自序

斷斷乎循之則治違之則亂得之則生失之則死下案
平齋集違字作失字又無得之則生二句今從永樂
大典原文增入

卷一

隱公上

元年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此係左氏經文公
穀則作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今考隱七年代邾一
條說中有公為蔑之盟句知此當從左氏又按永樂
大典所載洪咨夔說皆散見各公之下其洪氏原書

經文已不可見今即說中審定知其多從左氏故此書經文多依左氏傳本編錄惟說中顯有明文間從公穀者此一條經文始從公穀本
 公子益師卒說平王之喪公不唁惠公之葬公不臨事先公之子益師何有哉故卒而不日 案此從左傳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之義考劉敞辨疑駁左傳云公孫敖叔孫婁公孫嬰齊豈皆公與小斂乎何以得書日也蓋春秋所據者舊史史不日則其日不可知矣原文未免附會
 二年無駭率師入極說入者內不受之辭 原文引穀

梁傳而未明言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洪氏不從公穀作履綸觀說中稱裂繻可見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案公穀作子伯左傳作子帛原文無所折衷今以說中所引先列公穀之文姑從公穀

夫人子氏薨說春秋之始無以妾母為夫人者此夫人蓋公之妻也 案子氏左傳以為桓公之母公羊以為隱公之母原文從穀梁立義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案左氏作君氏卒原文從

三公穀

武氏子來求賻說桓公之立以未踰年改元未出命遣使故武氏子以自來書案此與杜預左傳注云平王喪在殯新王未得行其爵命聽於冢宰故不稱使意全原文蓋本諸此

四年秋翬帥師說伐鄭之役衛州吁使公孫文仲將

案此語本詩序

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說婦人無武事故不八言侑而言羽案此說本范甯穀梁注公子彊卒說生無旌禮死則厚葬以蓋其憾不情甚矣

案左傳隱公有叔父有憾於寡人之語原文用此憾字

卷二 隱公下

六年春鄭人來渝平說公穀曰輸左氏曰渝案此條左氏以為更成公穀以為墮成義正相反洪氏經文從左傳立義則從公穀

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說若曰無駭以滅國去族終其身是聖人絕人自新之塗也其可哉案此駁公羊傳而未明言

九年三月俠卒案俠左氏作挾今按前無駭卒說中

有無駭俠皆未賜族之大夫之文知此條經文當從公穀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說宋蔡衛伐戴而鄭還師伐取戴用力為尤易案此條公穀以為鄭取戴左傳以為鄭取三國之師原文從公穀立義

六年卷三 桓公上

二年滕子來朝說前年方以長薛為榮今遽自貶以辱其先非人情也穀梁注為長案滕為時王所黜而稱子始於杜預左傳注而范甯穀梁注襲之原文稍

為疎畧

秋七月杞侯來朝說公初嗣立杞侯來朝不可謂不敬而兵隨入其國良可哀也案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蔡侯鄭伯會于鄧說楚于是乎僭王案史記周夷王時熊渠已立其子康為句亶王紅為鄂王執疵為越章王至周厲王時復去王號又十一世至熊通是為楚武王楚武三十七年當魯桓之八年而楚復稱王則楚之僭王已久特其中葉曾革而不稱自熊通以後始代沿僭號耳

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說春官有九儀之命命出於天而王司之不可私也案此條三傳皆以為結言而不盟故春秋褒其近古劉敞獨謂齊衛自相命為方伯朱子亦從其說原文本此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說自齊適魯道阻且長安保其無單伯子叔姬之辱案文十四年齊人執單伯又執子叔姬左氏謂子叔姬齊君舍之母商臣弒舍故執叔姬魯告于王王使單伯請於齊齊并執之公羊則謂子叔姬嫁於齊魯使單伯送之以道淫而見執洪氏於文十四年

經文皆從左氏此處所引又從公羊其說自相違戾五年春正月甲戌說甲戌之下逸其事案此說本趙匡

六年春正月寔來說寔人名猶蔡伯來之類案公穀以寔字作是字解左傳以寔字作實字解程子以寔為州公之名原文以寔別為一人與上文州公不相蒙立義迥異

蔡人殺陳佗說使非微行適蔡亦豈談笑所能正其事哉案穀梁謂陳侯與蔡人爭禽蔡人不知其是君也而殺之原文本此

冬十月雨雪說公政上千陰陽之和而是冬雨雪故表
而出之 案何休謂周十月夏八月未當雨雪故書
原文以夏正釋經其說非是

八年冬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說天子命魯主紀昏祭
公因逆后過魯首行外交之私禮 案此條諸家皆
以為祭公來謀昏於魯惟程傳謂祭公至魯私行朝
會之禮原文皆本程說

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說公之立也曹與邾
獨不朝邾既伐矣曹不能不為之動 案諸家但責
世子攝朝事之非不及曹所以朝魯之故原文援伐

邾立論最為明確

卷四 桓公下

十有一年秋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說名柔著大
夫盟諸侯之始也 案此說本陳傅良後傳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
侯燕人戰 案經文不著戰地原文謂龍門之戰蓋
本何休范甯之說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說車之為用上
可以錫下下不可以貢乎上 案此本左傳諸侯不
貢車服之說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說櫟鄭別都 案原文用杜預左傳注而未明言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說會于曹而陳不來會伐鄭而蔡後至 案此說於三傳無所見考杜預左傳注云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原文蓋本此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說朔以讒得國國人不與請於天子而立黔牟朔是以出奔 案衛朔出奔左氏以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所逐公穀以為得罪天子張洽則謂朔立已五年二公子不能獨逐之必因其

陵蔑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故後文復有王人子愛之救也原文懸揣情事與張氏合

十有七年夏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說公羊注封人卒季立獻舞是季未嘗立也 二季原本卒訛疾案今本何休注云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避之陳封人死反奔喪故賢而字之原文所引蓋即隱括此數語耳封人卒在六月蔡季歸在八月經文甚明知疾字定是卒字之訛今改

元年夏單伯逆王姬 案逆左氏作送原文從公穀
 冬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說春官以九儀之命正邦國
 之位 原本九儀作九錫案九錫之文出於禮緯詳
 於白虎通與周官九儀不同原文引用殊舛據周禮
 改
 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說王姬無書卒者卒之悲之也
 以桃李之華配禽獸之行未數月而卒可以知其賢
 矣 案此說於三傳無所見蓋洪氏以事理推而得
 之要之經文此條所以責魯莊為齊主昏盡禮於仇
 耳原文所云非本意也

七年秋大水無麥苗說秋中穀已登場惟宿麥方茁水
 潦浸之根苗俱腐 案公穀及諸家皆以苗為禾黍
 之苗不與麥合原文從夏正立論故牽合麥苗為一
 其說非是

卷六 莊公二

十年荆敗蔡師于莘說楚本祝融之後以僭王狄之故
 荆以州舉 案此本公穀之說與杜預左傳注以荆
 為楚本號之說互異今考商頌已有荆楚之名似杜
 注為長也
 十有一年冬王姬歸于齊說王姬歸于襄我忘仇而主

之故其辭詳今歸于桓不主我而過我其辭畧案此條經文公穀謂以王姬過我而書杜預左傳注則謂魯主昏而書王葆申之云魯主齊襄之昏其罪大故書之詳主齊桓之昏其罪小故書之畧原本從公穀與杜預說迥異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鄆說不歸魯而歸鄆合於禮矣原文蓋本胡傳立義案杜預云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於齊而後歸之江熙云叔姬來歸不書非歸寧亦非大歸也則叔姬實先歸於魯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於北杏說北杏平宋之會列國駭其所未見皆以微者從案何休公羊注云桓公時未為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桓公不辭微者欲以卑下諸侯遂成霸功原文皆本此說然考左傳有平宋亂之文春秋時諸侯必列於會而位乃定則宋公在會可知矣諸侯皆會而書人十蘇軾以為衆與之楊時以為責其無王命而推齊侯為霸義俱較原文為長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說宋背北杏之會是非之間未容立判故會伐於既伐之

後以待其定中乎權矣 案劉敞云伐宋之時魯本
不與謀後聞乃遣大夫往會之耳則經文不過直書
其事以著從伯之意原文以為中權似褒之太過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說自宋
莊伐鄭已嘗升降蔡衛之班故伯者假此以行其權
案桓十六年公會宋衛陳蔡伐鄭杜預左傳注云
蔡常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則非宋莊升降之也
又按杜預謂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自齊桓此年
進之在衛上遂終春秋不改原文本此
十有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秋荆伐鄭說是役宋

以報前侵主兵故序齊上 案此說本杜預

卷七 莊公三

十有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說陳微者之婦
非陳侯婦也 案公穀皆以為魯女媵陳侯之婦故
原文辨之

二十有三年春祭叔來聘說豈其託王聘為辭歟抑自
聘也 案此條鄭康成以為祭叔自聘王葆以為假
王命來聘二義俱可通故原文兩採之

蕭叔朝公說蕭叔宋附庸 原本宋訛齊考杜預宣十
二年楚子滅蕭注云蕭宋附庸國正義申之云莊十

二年宋萬弒閔公蕭叔大心者宋蕭邑大夫也平宋亂立桓公宋人嘉之以蕭邑封叔為附庸則蕭非齊附庸明矣今改

二十有四年夏公如齊逆女說哀姜之行猶文姜其於桓公則姑姊妹之列案哀姜齊襄女也左傳史記以齊桓為僖公之子啖助趙匡則以為襄公之子原文無所折衷故統言姑姊妹也

二十有五年夏伯姬歸于杞說姬公庶女也案杜預祇云伯姬莊公女考哀姜以莊公二十四年來歸則伯姬為莊公庶女無疑

卷八 莊公四

二十有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說衣裳之會十一未嘗有歃血之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案此四句原文全用穀梁傳語而未明言

冬杞伯姬來莒慶來逆叔姬說杞伯姬主叔姬之嫁故歸寧與來逆相先後案伯姬之來左傳祇云歸寧劉敞又有叔姬適莒慶莊公身自主之之說原文所云未免牽合

杞伯來朝說杞本公爵先書侯今書伯後又書子猶滕

侯書子皆時王所黜 案此說本杜預

二十有八年冬大無麥禾說麥登于夏禾登于秋歲終併計之咸無焉 說本孔穎達左傳疏

三十年夏次于成秋七月齊人降鄆說我志不在鄆特次成以張齊之聲勢而鄆即降於齊矣 案穀梁謂魯欲救鄆而不能杜預則謂魯聞齊將降鄆而設備原文獨謂助齊降鄆說與諸家迥異

三十有二年春城小穀說案左傳城小穀為管仲也

此本左傳立義考范甯云小穀魯地孫復云曲阜西北有小穀城則小穀本不屬齊高閔春秋集注云小

穀果為齊邑聖人當異其文而繫之齊且莊公雖感齊桓公之私豈肯為管仲城邑昭十一年傳云齊桓城穀而置管仲蓋齊別有穀非魯之小穀也原本所云未免沿訛

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說梁丘在曹邾之間案此用穀梁傳語而未明言 又宋序齊上宋先至也案杜預謂齊善宋之請見故進其班原文別自立義與杜不合

卷九 閔公

元年夏季子來歸說子般之弒成季雖不與知其謀縱

虎兕於通衢意果安在案趙匡謂慶父弑子般季子不誅之者季子威令未著力不能爾非不討也原文責季子故縱殊未平允 又一書季子來歸而季子得政權去公室之漸皆自此始矣說與朱子同 二年夏吉禘于莊公說禘者禘其所自出而羣廟合食焉 案杜預范甯皆以禘為合食程傳亦從之至朱子始主趙匡禘其始祖所自出不兼羣廟之說原文尚沿舊義

卷十 僖公上

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說書氏不書

姜以示貶且為齊隱也 此說本穀梁劉敞駁之云夫人挾小君之尊而殺二子魯不敢討桓為霸主豈得顧同姓而不討之哉既非春秋所恥則非春秋所諱矣原本未得經意

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說大國言齊宋遠國言江黃其餘莫敢不至伯圖之盛也 原文用穀梁傳語而未明言又遠國訛作小國今改 三年六月雨說僖公獨能勤民而閔雨飭過求已循省百官故早不為灾雨亦時應 案此用何休公羊注 語

四年秋葬許穆公說許男卒於次陘之後公未告至之前卒於師明矣 此蓋本左氏穀梁傳文案趙匡劉敞駁二傳云許男若卒於師則經當明書之矣今考經文是許男有疾而歸卒於國耳是說立義與原文異

五年春杞伯姬來朝其子說非歸寧之時以其子而朝無其夫矣 案孔穎達左傳正義云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但哀姜既沒成風得為夫人縱非其母亦得歸寧原文所云殊為失考

冬晉人執虞公說虞公非爵且不名虞已為晉晉用虞人執其君也 案穀梁傳云其曰公何也猶曰其下執之之辭也晉命行乎虞民矣原文本此然考劉敞權衡辨穀梁之失若虞民執虞公則書虞執其公可也今書法如是何謂其下執之耶又陸淳云虞公曾為三公故謂之公原文謂虞公非爵說亦疎舛六年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說楚志在得許而諸侯之救至故釋縛焚櫬使復其所 此說本左傳案先儒多以此事為誣趙匡云楚本圍許以救鄭鄭圍已解楚師亦退許有何懼而隨蔡侯為滅國之禮乎若爾則許已從楚齊何故不伐許乎又劉敞云是後許

男常與諸侯會其不降楚可知原文未免沿訛

卷十一 僖公下

十年晉里克弒其君卓說奚齊則命嗣卓其母弟案
左傳驪姬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則卓非奚齊母弟也
十有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說
姬許嫁已久公怒鄆子之不朝而未歸故遇于防使
朝而請其歸耳案左傳謂季姬嫁於鄆僖公怒鄆
子之不朝因季姬來寧而止之故遇于防而使來朝
公穀則謂季姬自擇所配使鄆子來請已原文蓋因
公穀之說而小變之當緣誤解經文季姬歸鄆為于

歸耳不知女子夫家母家俱可稱歸僖公魯之賢君
豈肯令未嫁之女身自請歸乎此條經文自當依左
傳立義

二十有九年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
秦人盟于翟泉經文會王人上公穀有公字左氏
無之考後文七年盟扈一條說云翟泉之盟僖公與
晉狐偃及諸國大夫會恥不言公知此條經文從左
氏固不可用也

卷十二 文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說公繼世得其正矣而有天惡

寓馬 案朱子謂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不同如伊
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奉嗣王祗見厥
祖固不可用凶服矣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
禮也案此則國君踰年自應正改元之位原文所云
不合經意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說盧植封事晦而月見謂之朏

案此本劉向五行傳語盧植封事特引之耳

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說僖繼閔後豈容升之
於上以亂昭穆之序哉 此說本穀梁考范甯穀梁
注謂臣不先君猶子不先父故傳引昭穆為喻耳非

謂閔僖異昭穆也孔穎達謂閔僖不得為父子同為
穆耳升僖先閔乃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若兄弟相
代即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立則祖父之廟即已
從毀禮必不然原文義未明晰

三年秋雨螽于宋說蓋天變之尤異者以為隊而死非
矣不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四年夏逆婦姜于齊說娶元妃以奉棗盛宜書公逆女
夫人姜氏至而畧之何耶為魯諱也 案此條經文
左傳以為卿不行公羊以為下娶大夫原文獨本穀
梁立義

六年冬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說陽處父之殺狐射姑之奔傳者皆以為易班漏言之故非經意也 案此條經文三傳第載易班漏言之事原四文獨謂趙賈爭立君而殺之於情事亦甚合 閏月不告月說不告朔曰不告月 案公穀謂閏不告朔原文獨從左傳立義

卷十三

文公二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於扈說晉趙盾主之公與大夫會而不恥者有諸侯以分其恥也 案經文不序諸侯不名晉大夫左傳以為公後至公穀以

為公為諸侯所賤故畧之孫覺又謂晉君幼不能盟大夫權宜而盟諸侯故經文無貶辭原文立義迥異諸家而說亦正大

冬徐伐莒公孫敖如莒涖盟說敖往涖盟似知保小之義而志在於聲已託公營私其意隲矣 案左傳敖娶于莒曰戴已生文伯其姊聲已生惠叔戴已卒又聘于莒莒人以聲已辭則為仲襄聘焉冬敖如莒涖盟且為仲逆見已氏美而自娶之則此已氏非聲已也 鄭駁夫人歸說豈其不告月之說也

九年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說公逆婦姜於齊而不至

如齊而返告至於廟如始歸何前之倨後之恭案
胡傳謂夫人初歸豈其不告為文公越禮故削而不
書原文非是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說靈公幼晉政歸趙盾
人心不能平也盾於是殺大夫之不附已者案左
傳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而使士穀梁益耳將中軍
先克以為不可先都等使賊殺克故晉誅之原文別
自立義與傳大異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說觀燕喜之詩僖公奉母為
甚至然未嘗以夫人之禮過尊之案孫覺謂成風

之所以為夫人以僖公失禮也原文蓋駁此說

卷十四 文公三

十有三年夏邾子蘧蒢卒說邾文公嘗用鄆子於社不
仁甚矣遷繹而卒君子曰知命命豈不仁者所能知
哉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大室屋壞案此條經文左穀作大室公羊作世室又
公穀皆以所壞者為伯禽廟杜預左傳注則以大廟
之室釋之蓋獨以為周公廟孔穎達申之云考明堂
位魯有文世室武世室若是伯禽之廟則宜舉其號
諡故知是周公廟室也原文經從左氏解從杜預

十有四年晉人納捷菑于邾說邾元妃齊姜生定公猶
晉穆嬴生靈公原文嬴訛姜據左傳改又左氏以
為趙盾公羊以為卻缺案穀梁又以晉人為卻克與
公羊不同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說孝公弟潘殺孝公子而立是
為昭公昭公弟商人殺昭公子而立是為懿公案
此於左傳無所見原文蓋本史記

十有五年夏單伯至自齊說單伯為魯請叔姬於齊齊
為無道誣單伯以淫併叔姬執之案左氏以單伯
為周大夫以求歸于叔姬而見執公穀以單伯為魯

大夫以道淫而見執原文全從左傳立義而又兼採
公穀之說以為齊人以淫誣單伯與諸家迥異

十有二月齊人來歸于叔姬說齊弒我甥不敢問執我
女兄弟不敢校案孔穎達正義已不知于叔姬為
何公之女原文以為女兄弟蓋以先公之女稱子之
例推之也

十有八年冬十月子卒說赤立未踰年見弒案子之
名左傳作子惡公穀作子赤原文從公穀

卷十五

宣公一

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說秦晉戰於河曲胥

甲不肯薄人於險未為大罪也況相去八年豈應宿愆之猶在是蓋權臣之私惡案左傳謂晉人討不用命者而放胥甲父杜預釋之云謂文二年戰河曲不肯薄人於險原文全駁是義

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說楚得鄭遂侵陳宋而晉獨救陳陳急而宋緩也案左傳有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句張洽謂宋有弑君之罪不當十救畧之說與原文大異

五年秋齊高固來逆子叔姬說受刼而婚藉婚而脫不以卑子女辱祖禰為羞案楊士勛穀梁疏以叔姬

為宣公同母姊妹原文則以為宣公之女立說互異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說凡弑君之賊不再見而盾再見者猶魯翬弑隱立桓而專魯益重示天下以亂賊之不討也原文駁公羊傳而未明言

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說黑壤一會而四國元惡已逭諸侯之討人極墮矣案左傳晉靈既弑趙盾使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鄭靈既弑鄭人乃立襄公則晉成鄭襄本非篡立未可與宋文魯宣同論也

九年冬陳殺其大夫洩冶說入春秋百餘年來未有以諫死者冶獨以諫死傳者猶以無自立辟為言則君臣之倫廢矣 原文蓋駁左傳而未明言

十年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說凡以適立則遣使於即位之年來聘莊文是也立不以正則遲之以待其定桓僖宣是也 案莊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文元年王使毛伯來錫公命皆非聘也原文舛誤

卷十七 宣公三

十有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說魯以楚強欲與會而歸父先會齊侯謀示齊不敢有二心也 案此

說於三傳無所見原文蓋推當日事勢而得之

十有五年初稅畝說今宣通公私為一隨畝而稅 案

此條經文何休謂時民不肯盡力於公田故宣公履踐案行擇其善畝穀最好者稅取之徐邈則謂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田十之一與何說異原本蓋本徐說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說赤狄三族盡滅之不仁甚矣 案經文甲氏留吁止二族考左傳晉所滅者又有鐸辰杜預注云鐸辰不書留吁之屬原文所稱三族蓋本此

夏成周宣榭火說王城有宣王東會諸侯時所築之榭

案公穀以榭為樂器所藏杜預以榭為講武屋原文未能折衷故第云宣王所築之榭

十有七年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說是盟雖同於外楚而連雞之勢其何關於輕重案是十盟穀梁以為同外楚程傳以為同謀伐齊原文從穀梁

十有八年歸父還自晉至莒遂奔齊說歸父雖復命去國為有禮難乎蓋前人之愆原文駁左傳而未明

卷十八 成公一

元年三月作丘甲說若以為丘出甸賦是四倍於古矣

此蓋一丘出一甲士四丘之甸則甲士四人視昔三

加之一 原文駁杜預左傳注而未明言至一丘出

一甲士之說蓋本孫覺

三年新宮災說是宮祖禰世居公修舊方新而有是變

案三傳皆以新宮為宣宮原文獨以為魯君世居之宮立義與諸家大異

六年二月辛巳立武宮說武公宮也 案此條經文公

穀以為立武公之宮左傳以為築武軍杜預注左傳兼采公穀之義蓋已以左傳為非矣原文亦從公穀

立義

卷十九 成公二

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錫公命案此條經文公穀作來錫左氏作來賜洪氏從公穀觀說中有命服之錫以示勸句可見又君天下曰天子尊王以天則春秋書法也而此獨變其文者何案杜預范甯皆以天王天子為王者通稱其不同者史異辭耳原文謂變文示譏立說與三傳大異

卷二十 成公三

十有三年三月公如京師說王室東遷諸侯莫知朝王

僖公為魯賢君其如京師不過遣公子遂叔孫得臣而已案僖公之世僅一遣公子遂聘周而已叔孫得臣如京師在文公元年與僖無涉原文舛誤又他國過周不朝亦可見矣案左傳有公及諸侯朝王之語則他國非盡不朝也

十有五年夏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說朝奔暮歸倚晉為膽案杜預云華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原文本此

十有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伐鄭同盟于柯陵秋公至自會說公以會至不以伐至見從伐非公本心案

穀梁云公不周乎伐鄭范甯注云公逼諸侯為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原文本此

卷二十一 襄公上

元年夏晉韓厥帥師伐鄭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於鄆說八國散歸韓厥獨以偏師致伐案經文次鄆之軍魯曹邾之師皆在則圍彭城後散歸者止宋衛莒滕薛五國耳原文舛誤

三年六月同盟于雞澤說虛打鄭未服齊不至雞澤齊至鄭亦服案虛打之盟齊崔杼與焉不可謂不至原文舛誤

陳侯使袁僑如會說袁僑至非後會而殊盟大夫不可與諸侯同歆也案公羊傳及杜預范甯諸家俱謂諸侯既盟袁僑方至原文謂至非後會說本孫覺五年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說申與壬夫之誅不失大夫公子者罪在專殺不可盡謂楚不刑也原文駁左傳而未明言六年莒人滅鄆說滅者亡國之善辭鄆取後于莒以廢其世祀罪在鄆子豈應獨以罪莒而鄭得善辭會此說本趙匡七年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于鄆說鄆之

會謀陳也 此說本趙匡與三傳大異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會吳于柤說鍾離以諸大夫殊會吳中國之辱也柤以列國之君殊會吳中國之大辱也 案是時楚氛方熾故晉悼通吳以為犄角即齊桓遠結江黃之意也趙鵬飛云柤楚地會吳於此以示晉已得吳楚謀出兵則懼吳之襲其後而內有所忌然後晉得以服鄭耳原文所貶未合情事

戍鄭虎牢說諸侯雖城而莫之守復為鄭有也 案公羊傳云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何休釋之云諸

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以拒楚爾無主有之者原文說本公羊而謂虎牢復為鄭有則失其旨

卷二十二 襄公下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說魯本三軍陰益而四

案杜預謂魯惟上下二軍胡傳謂魯本有三軍原文據鞏之戰四卿並將而謂魯舊有四軍其說互異當並存以備參考

十有五年春劉夏逆王后于齊說王后御逆公監之禮也 說本杜預

卷二十三 昭公一

元年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 案大原左氏作大鹵
今觀說中稱大原知洪氏於此條經文獨從公穀
秋莒去疾自齊入於莒說展輿雖非手弑立不討賊失
君國之道矣 案左傳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弑之
乃立陸渙謂如傳所云則展輿首惡矣恐傳文本是
因國人之攻莒子弑之而傳寫訛之字為以字耳原
文全本其說

四年春王正月大雨雪說僖大雨雪公羊以為雹此大
雨雪左氏以為雹雪者陰陽之和雹者陰陽之戾
案經文大雨雪左氏作大雨雹觀說中雪雖有霑足

優渥之功知洪氏於此條經文獨從公穀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說由四而三由三而兩季氏遂
有魯國之半軍制愈縮公室愈卑何復古復正之有
哉 原文駁公穀而未明言

七年春王正月暨齊平說魯政在三家齊何所畏於我
而急急求平哉 案左傳有齊求之也句與下癸巳
齊侯次于虢之文語相連屬杜預遂解此條經文為
燕與齊平劉敞謂考傳下文有燕人行成之語則上
當云燕求之不當云齊求之矣杜說實與傳意違錯
今考穀梁亦謂魯與齊平原文從穀梁不從杜氏

叔孫婁如齊涖盟 案叔孫婁公羊作叔孫舍洪氏從左氏穀梁觀前說中叔孫婁所以如齊涖盟也句可見

齊卷二十四 昭公二

九年夏四月陳災說禪竈謂五年陳將復封 案左傳

此係禪竈語原本誤作梓慎今改

十年秋七月季孫意如叔弓仲孫矍帥師伐莒說中軍

既舍三卿並將名為二軍而實三也 案叔弓乃叔

肸後非叔孫氏也原文舛誤

十有一年冬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說宋襄

圖伯用鄆子於睢社而不得其死魯伐莒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而公亦不得其死 案宋襄魯昭未可謂不得其死原文未免疎舛

十有二年晉伐鮮虞說伐徐楚以爵舉伐鮮虞晉以國舉致楚之橫皆晉之為故深致其貶 案杜預云不書將帥史闕文說與原文大異

十有三年楚公子棄疾弒公子比 案弒左傳穀梁作

殺原文從公羊詳見說中

卷二十五 昭公三

十有七年八月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說晉既滅潞

氏又滅甲氏及留吁既滅肥又圍鼓以鼓子鳶鞮歸
今又滅陸渾 原本肥誤綿案滅肥見昭十二年左
傳原文蓋以傳有以肥子綿臯歸句而誤也

十有九年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弒其君買說此乃聖
人耳目所接謹而日之實弒無疑也 此據經文以
駁三傳說本歐陽修

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鄴出奔宋說書自鄴而不失族
責曹君不能存賢者之後也非為賢者之後諱也亦
非為賢者之後錄也 原文駁公羊而未明言

秋盜殺衛侯之兄縶說鄭殺三公子曰盜衛殺君之兄

曰盜 案襄十年盜殺鄭子駟子國子耳子耳係鄭
穆公孫非皆公子也

二十有二年王室亂說景王以太子壽早世愛庶子朝
欲立之會崩單子劉子立太子母弟猛為王而朝作
亂 案傳注皆不明言猛為太子壽之母弟至宋胡
瑗始有是說蓋推經意而得之也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說以者不以者也不以而以
之則二子為有罪焉此蓋因經有以字故謂劉單專
置君之權耳不知王猛時尚不能自立出入皆劉單
之功聖人據實而書所謂美惡不嫌同辭也原文非

是也又王書名以違父爭立之故案經文繫王以名
劉敞謂王者在喪之稱胡寧謂以別於子朝其說皆
是非貶其爭立也原文殊失經意

昭公四

二十有四年春婁至自晉案洪說並列三傳經文無
所折衷然大旨則以意如至自晉為比考昭十四年
意如至不書族知此條經文不從公羊又叔孫昭子
之名前後俱從公羊作舍

二十有六年夏公圍成說取郟猶有齊為之主成則獨
圍之案左傳齊侯使公子鉏帥師從公齊師圍成

四則此役實公以齊師圍成也經不書者王沿謂惡齊
受季氏之賂雖得齊師不足以也原文所云似未詳
考事實

二十有八年公如晉次于乾侯說前之會扈謀納公益
其偽今之留公竟上不逆則其情也案左傳公如
晉將如乾侯使請逆於晉晉使公復於竟而後逆之
則其始本不逆也

三十年冬吳滅徐說吳志在圖楚先芟夷其枝葉滅州
來滅胡沈遂伐徐案雞父之戰吳止獲胡沈之君
未嘗取其國也觀定四年蔡滅沈定十五年楚滅胡

可見似不可與滅州來等並論

三十有一年冬黑肱以濫來奔說不以黑肱繫之邾其

不臣於邾非一日也 案此條經文公穀以為邾封

黑肱於濫別自為國故不書邾杜預則以為闕文原

文別自立義不從三傳之說

卷二十七 定公上

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說十月納禾稼菽之登其時也

案杜預謂周十月今八月也故以隕霜為非常之

災原文以夏正說經與杜氏異

四年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于召陵侵楚說劉

文公志於攘夷尊夏而中興周 案左傳有劉文公
合諸侯於召陵謀伐楚也之語原文歸功劉子蓋本
於此

公及諸侯盟于臯鼬說公內受制於彊臣外見拒於大
國故因諸侯之會汲汲求為是盟以假重操心危矣

此說本程傳

五年夏歸粟于蔡說蔡受楚圍魯歸之粟豈季平子為

政果以周亟為心哉蔡為晉重故用是以結之原

文駁左傳而未明言

六年夏季孫斯仲孫何忌如晉說鄭俘之獻二卿偕往

功不得而專焉亦足以知季仲相忌而不相下矣
 案左傳季桓子如晉獻鄭俘陽虎彊使孟懿子往報
 夫人之幣則非季仲爭功而偕往可知原文於此條
 不從左傳而下城中城之解又有報幣之行因孟懿
 子二語未免自相矛盾

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說忌去何以示貶 案杜預
 以何忌不言何為闕文於義為長考之全經無去二
 名一字以示貶者原文非是

八年秋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案公羊作趙鞅左
 穀作士鞅原文雖無所釋而下盟曲濮說內有趙鞅

有鄭衛之侵知此條經文獨從公羊

卷二十八 定公下

十有二年冬公圍成公至自圍成說公狃於兩邑之墮
 不思成未有變不可遽墮公斂處父遂得以保障為
 孟孫謀故至以危之案陸佃云聖人之化既行遲之
 十期年公斂陽情見勢屈墮成易耳定公何乃狃於速
 克躬駕以攻之輕於一出無功而返知此役未訪於
 仲尼也原文本此 又明年攝相而魯大治案史記
 孔子世家以墮三都為定公十三年事攝相事為十
 四年事魯世家則謂俱十二年事彼此互異胡宏云

三家之意既變聖人色斯舉矣安有明年攝相之事
且考之經文明年無更敗起廢之事而築園大蒐絕
與墮都之意不侔知夫子去魯久矣原文尚仍史記
之訛

十有三年薛弒其君比說舉國以弒非謂國人皆當誅
也 原文駁孫復之說而未明言

十有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服說一旦天子有事于文
武使命士歸俎實而惠術行焉 案杜預以服為祭
社之肉蓋本左傳受服于社之語惟何休公羊注以
為祭宗廟之俎實原文從何立義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說南子通於宋朝蒯聵不堪妻豬
艾豨之辱必有形於辭色者 此說本劉敞與左傳
所記事蹟大異

十有五年冬城漆說邾庶其以漆來奔久矣今而城之
將有事於邾也 此說本張洽

卷二十九 哀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說異時欲去三桓君臣多間奔
衛適越與昭同科 案左傳祇云公孫于邾遂如越
而已史記則云公初奔時適衛原文從史記

秋齊侯衛侯伐晉說晉世主夏盟秦狄之外無敢伐之

伐者案文元年衛人伐晉襄二十三年齊侯伐衛遂
伐晉則列國之伐晉前此已有之矣特春秋予晉以
霸故於衛書人於齊書遂以示貶爾原文立說稍疎
二年冬蔡遷于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說據此則是
歸過於駟之不時遷當書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蔡遷
於州來不應遷在殺前也原文駁杜預左傳注而
未明言
三年五月辛卯桓宮僖宮災說桓僖異宮火同時起說
本孔穎達又初非延燒故不書及非為適等也二
宮雖皆祖廟豈無尊卑之別乎案公羊傳云何以不

言及敵也何休注云親過高祖親疏適等又穀梁傳
云言及則祖有尊卑由我言之則一也范甯注云遠
祖恩無差降故不言及原文駁二傳而未明言
四年盜弒蔡侯申案弒左氏作殺今據說中有弒君者
翩也等句知洪氏於此條獨從公穀又說宣十七
八年蔡侯申卒昭侯是其玄孫而與高祖同名非誤也
無其祖也原文駁孔穎達左傳疏而未明言

魯卷三十 哀公下

七年夏公會吳于鄆說吳夫差入越敗齊之餘欲伯中
時國外案吳敗齊在哀十一年原文蓋通後事言之也

秋公伐邾以邾子益來說執當書以歸而書以來微其
詞以晦虐邾之迹也案陳岳云於諸侯則曰歸於
魯則曰來劉敞云以歸可施於列國不可施於我則
經文本是據事直書原文非是
八年夏齊人取讎及闡歸邾子益于邾說齊與邾有甥
舅之好遂伐取二邑魯懼兩疆之合而念所以召寇
者在益於是歸之案齊取讎闡左傳謂魯不以季
姬與齊故齊怒而取邑原文從公羊立說與左傳異
又公羊謂魯以二邑賂齊非齊來伐左傳則謂齊鮑
牧帥師伐取二邑原文從左傳

